合同编号：_____

补浪河乡刀红路魏家峁段生态提升项目

（ZDHT-2026-ZB013）

合

同

文

件

建设单位：榆阳区补浪河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陕西信达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价：941250.69 元

签订日期：2026 年 08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榆阳区补浪河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陕西信达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依据（ 年 月 日号中标通知书□、2026 年 8 月 18 日成交通知书☑、其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补浪河乡刀红路魏家峁段生态提升项目（ZDHT-2026-ZB013）

工程地点：补浪河乡

资金来源：（中□、省□、市☑、区☑、其他□）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承包范围和方式：本项目实行总价承包，范围包括包工、包料、包工期、包管护。严禁乙方转包，任何转包合同均无效。合同总价已包含各类市场波动等风险系数，不予调整。

2.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及作业设计中约定的工程量及措施。如投标文件中工程量少于作业设计工程量，最终以作业设计的相关数量要求为准，原工程量组价总额不变。

三、合同期限

1.建设期：60 日历天（养护期 3 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建管期：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执行。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作业设计及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执行。

（一）苗木标准：所栽苗木应健壮，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土球完整。苗木挖掘、包装应符合《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植物材料木本苗》CJ/T 34 等相关规定。

（二）养护、抚育标准：

1.栽植大苗时需按作业设计要求做好保护措施，如需搭设支架，支柱与树干接触部位应垫防护物。项目竣工最后一次验收前必须拆除支架。

2.苗木栽植后及时封堰浇透水。

3.施工中必须去除苗木土球包装物，及时中耕除草、施肥、修剪，确保正常生长。

4.及时防治病虫害。

5.经常清理杂草及工程区域内废弃物。

6.保证苗木生长量，保持树冠完整。

7.及时做好森林防火防洪、抗旱保苗、封禁管护等措施。

8.防火道路、围网（喷涂封禁标识）、浇灌等附属设施严格按作业设计要求组织实施，并保持安全可用。

五、工程变更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否则损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自负。

2.施工中原则上不变更。确需变更的，在开工通知后3个月内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设计、监理、技术指导等单位及专家现地审核批复后执行。重大变更需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现地查验的，由甲方组织履行变更手续。

3.工程变更的单价确定原则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三条。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玖拾肆万壹仟贰佰伍拾元陆角玖分**（**人民币**）

（**小写**）￥941250.69（**元**）

（此价款为固定总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予调整。）

七、验收与奖惩

（一）验收标准与组织：

1.按照《榆阳区林业局项目验收办法（试行）》及《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执行。

2.甲方依据项目实际情况组织验收，原则上不超过六次。

3.年度验收由乙方申请或甲方统一安排。建管期满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审核同意后组织竣工验收。

4.栽植后可进行补植补造。第二、三年秋季验收结果不得高于当年春季验收结果；第三年春季验收结果不得高于上一次验收结果。特殊情况下，第三年经甲方同意后，仅可在春季进行补植且需保存满一个生长季，验收结果不得高于上一年度秋季结果。

（二）奖惩机制：

1.所有乔、灌、草成活率均达到80%以上（含）方有资格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与奖励。

2.单项成活率达到90%（不含）以上的，按成活率尾数（取后两位）双倍递增奖励，最高不超过100%（如95%按100%兑付）。

3.成活率80%-90%的，按实际成活株数兑付。

4.成活率在41%-80%的，按成活率尾数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成活率尾数的0.5%。

5.除特殊自然灾害外，验收当年成活率低于41%（含）的面积，视为造林失败，不予兑付工程款。

6.发现项目存在转包或连续两年验收成活率低于40%（不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建议将乙方纳入非诚信名单库。

八、付款方式

1.根据项目资金来源，原则上按4:3:3的比例分三个年度支付（年度内支付次数不限）。

2.合同签订后，甲方可根据项目需求，预付合同总价30%的工程款，用于前期材料订购等。

九、项目建管期及竣工结算

（一）项目建管期

建管期由甲方根据以下条款及验收结果动态确定，自甲方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计算，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1.30个月建管期：建设期在9月30日前，且当年10月底前完成适宜栽植苗木总量的100%，且10月30日前完成工程总量的1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36个月建管期：未达到上述第1款全部标准。

3.42个月建管期：若当年10月30日前完成适宜栽植苗木总量未达90%（不含），则建管期延长至42个月。

4.建管期原则上不超过42个月。未满足上述第1、2、3款条件的，由甲方“一事一议”协商解决。

（二）竣工结算

建管期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或甲方统一组织竣工验收，及时开展项目移交或决（结）算审计，并进行尾款支付。

十、合同的解除、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合同。

2.甲方单方解除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擅自转包工程；

（2）乙方未履行植绿护绿义务，经两次书面催告未整改；

（3）乙方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恶劣影响或导致项目无法实施；

（4）技术交底后3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放弃；

（5）因乙方法人或公司重大变革导致项目无法实施，乙方提出放弃；

（6）涉及预付款项目，乙方未履行《林业造林工程预付款使用承诺书》相关约定；

（7）不服从监理或甲方管理，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因阻工导致不能按期完成，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管护期或终止合同。

4.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说明理由，对方收到通知后7日内未书面异议视为同意。

5.建设期和管护期满，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审计决算及移交手续后，合同权利义务终止。保密、知识产权及争议解决条款在终止后继续有效。

十一、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住宿费等）。律师费按合同标的额的6%计算。

2.乙方根本违约：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1）工期逾期超过30日（含）；

（2）擅自转包或变相转让合同权利义务；

（3）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4）未按约定提交完整工程资料，严重影响验收或付款。

3.乙方无故停工、逾期完工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剩余工程款（待审计后多退少补），并有权按本条第2款追究违约责任。

4.乙方在招标中提供虚假信息，甲方有权按《招标投标法》取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消或制约其投标资格，并建议列入失信名单。

5.违约金扣除不得影响乙方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代付。

6.合同建管期满后项目仍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按规定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7.隐蔽工程未经甲方及监理验收擅自覆盖，乙方需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并支付该部分工程造价20%的违约金。

8.未经监理验收擅自进行种植土回填、管网埋设或苗木栽植，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处以相应合同价或苗木综合价1-3倍的违约金/罚款。

9.乙方擅自使用、外泄或向第三方披露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图纸、技术资料及工程信息，需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十二、其他要求

1.日常管护：乙方须按时按甲方要求清理死树、垃圾，做好日常抚育。若未履行，经首次口头告知、二次书面催促无效后，甲方可单方委托第三方介入，费用按不高于正常标准3倍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异议。

2.手续办理与协调：

（1）项目需办理用地、用水、用电等手续的，由乙方负责，甲方协调。因矛盾纠纷等导致工期延长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双方应主动与当地乡镇、村组沟通协调，保障工程顺利实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乙方施工前应了解地上地下管线设施，负责相关管线移植改造的协调实施及费用，并采取措施避免破坏，否则损失自负。

3.人员与安全管理：

（1）乙方严禁雇佣未成年人及老弱病残人员，须为所有雇佣人员购买保险（含意外险），保障人身财产安全，否则承担一切后果。

（2）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4.农民工工资：乙方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引发上访讨薪等事件，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将乙方纳入非诚信名单库，并可委托第三方接管项目，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材料与工序验收：

（1）取土场地由监理确定，乙方负责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事后植被恢复。

（2）种植土、工程材料、本地及调拨苗木（均须有“两证一签”）运至现场后，必须经监理验收合格方可回填、安装或栽植。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苗木。

（3）苗木栽植前，深耕、植穴挖掘等工序须经监理验收合格。

6.工程资料管理：乙方须将投标文件、合同、“两证一签”、变更签证、作业设计等资料电子版上传至甲方指定位置，作为付款前提。隐蔽工程须留存施工前、中、后影像资料备档。

十三、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通知对方。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采取措施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证明，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信息与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8月20日。

2.合同订立地点：榆阳区补浪河乡人民政府

3.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合同份数：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张建斌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行：

账户：

电话：

地址：

乙方：（公章）陕西信达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榆阳区金沙路汇金绿园2号写字楼702室

法定代表人：刘平

委托代理人：

固定电话：18690483169

移动电话：1869048316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驼峰支行

帐号：26005501040008833

项目经理：黄国明

身份证号：450221198204125415

联系方式：18690483169

扫描全能王 创建